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SICHUAN POLYTECHNIC TECHNICIAN COLLEGE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融合 专业共建

协议书

二〇一八年 月



翻

甲方：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通信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南熏大道四段 35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勇

邮编：611130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6 号 1 栋

负责人：陈乐来

邮 编：6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在四川成都设立的分支机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拥有覆盖全国、通达世界、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强大的现代通信网络，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固定电话网络与设施（含本地无线环路），语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IP 电话业务，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国家批准的其它业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宽带移动互联网业务为重点，进一步拓宽发展领域，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宽带通信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作为各

自所在领域的优势企事业单位，拥有良好的商誉和丰富的资源。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形势，本着发展、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互为重要合作伙伴。

第一章 总则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同意在通信服务、产品提供、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围绕进一步提高各自信息化水平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双方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对方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相互承诺给予特殊优惠和方便；双方在所从事的不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寻找合作的可能，以借助对方的客户关系和渠道资源扩大市场份额。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第一条 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沒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的甲方包括校本部及其他分校区；乙方包括及其下属各分公司。

第二章 业务合作内容

为了适应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背景下职业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同时为了不断提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服务学校教育信息化能力，为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师生员工能够享受教育信息技术升级发展的成果，提升校园信息化水平，共同深度打造校企标杆院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原通信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校企联合的教育信息化协同创新合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可提供的合作业务主要包括：基础通信及信息服务、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服务领域、智慧教育教学、校园信息化建设、移动办公、汽车信息化、手机航空、物流信息化等。

第三章 承诺与保证

第三条 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结合甲方实际情况，选择乙方为通信业务的主要合作伙伴，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就教育信息化建设、校企合作与乙方沟通合作。

第四章 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

第四条 乙方将甲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中国联通的网络特别是4G、5G网络优势和产品优势，在互联网+、物联网、校园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及云计算服务领域的建设和合作，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方便快捷的综合通信服务；为甲方在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中培养技术技能应用型人才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服务；由乙方引进通信、物联网等领域企业在学校建设物联网实训室，布置典型

工程案例用于校企双方物联网技能人才培养，甲方对该培训基地进行授牌，培训基地的名称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通信及物联网技术实训基地，培训基地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该培训基地投资建设方案由双方后期另行协商约定后再签署相关协议。同时，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岗位，具体细节由双方后期再另行协商约定。

为了便于推进双方通信及物联网校企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特成立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一、成立通信及物联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由合作双方派人担任，负责项目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置。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赵勇、陈乐来

常务副组长： 刘斌、苏杭

副组长： 合作系部负责人、彭珑、陈静

二、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成员由合作双方委派，负责通信及物联网校企合作的行政沟通、教学管理及其他具体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管理办公室日常联系人

甲方： 李娜 联系电话（ 18981946507 ）

乙方： 陈静 联系电话（ 18608003636 ）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全国范围内的各级机构以此协议精神为原则，进一步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双方高层会议以确定合

作的方针方式，协调重大事项共同督促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服务/开发协议。

第五章 信息保密原则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和资料负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双方并应负管理的责任使其全体雇用人员或其他执行本协议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是指双方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权利义务继受人。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互为合作，保护对方利益为前提的原则进行合作，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等所产生的任何侵权和赔偿，双方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条款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免责条款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

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章 附则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第十条 协议的完整

本协议的各项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修订或变更，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中对于本协议第四章中内容双方再通过后期商议以签订补充协议条款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的期限与续签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二、在上述合作期限结束前的最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合同事宜。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展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展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三、合作期限内，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在双方充分协

二、双方在此确认，本合作协议下明确的是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意向，双方将另行签订开发合同或服务合同确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双方因本合作协议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三方的协商、为本合作协议所作的展示等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8年11月30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成都市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8年11月30日



商的基础上，自愿扩展本协议合作范围。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一、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二、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三、如甲乙任何一方发生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兼并、解散等情形，本协议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自行终止。

四、本协议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